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考古看北京”展览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GXTC-D-26070029

采购人：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TC-D-26070029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考古看北京”展览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8.14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8.14000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考古看北京”展览服务项目	<u>208.14000</u>	1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3区8号院综合楼	本项目为展览展陈总承包服务，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内容大纲与前期意向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条件，完成从施工图、平面、柜位深化设计，到全部制作、采购、施工、布陈、集成、调试，以及展览后期维护的全流程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 3 区 8 号院综合楼。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 年 5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为 100%（即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 40%)。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即小微企业单独投标),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4会议室。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 3 区 8 号院综合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5174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祝经理、韩经理、王经理 010-88354433-213、3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经理、祝经理

电 话：010-88354433-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020609500171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为通过合同分包的方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自行决定分包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在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的前提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2) 本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 在签订采购合同阶段，待采购人同意分包情况后，方可执行。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购平台和现场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祝经理 137200962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租赁、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p>	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2.5.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5.10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5.1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5.12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2.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部分 20 分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p>	20	价格分
二、商务部分 1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相关类似展览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展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含封面、金额页、主要标的页、签字页)。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可。</p>	8	
3	考古土层遗址复原案例	<p>提供已落地展览项目的考古土层遗址复原案例照片：</p> <p>(1) 每个项目提供 3 张及以上不同角度的现场照片；</p> <p>(2) 照片清晰可辨，能体现土层复原效果；</p> <p>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该案例与上述类似展览服务项目不得重复)</p>	2	
三、技术部分 70 分				
4	总体空间规划、功	<p>总体空间布局构思科学合理、统筹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参观动线规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总体空间布局构思合理、统筹方案较可行，针对性较好。参观动线规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p>	1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能分区与参观动线规划。	<p>总体空间布局构思一般、统筹方案较可行。参观动线规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9分。</p> <p>总体空间布局构思一般、统筹方案不够严谨。参观动线规划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差；得6分。</p> <p>总体空间布局构思较差、统筹方案欠缺。参观动线规划不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p>		
5	对“考古学叙事”、库展结合式展览及展厅现有条件的理解与设计对策。	<p>对“考古学叙事”现有条件理解透彻到位，应对的设计方案对策科学合理，能很好优化现有设计条件，针对性科学合理，得20分。</p> <p>对“考古学叙事”现有条件理解到位，应对的设计方案对策较为科学，在现有设计条件有基础的优化，针对性合理，得16分。</p> <p>对“考古学叙事”现有条件理解基本到位，应对的设计方案对策较合理，没有提出优化的方案，针对性较为一般，得12分。</p> <p>对“考古学叙事”现有条件理解不够到位，应对的设计方案不够严谨，针对性一般，得8分。</p> <p>对“考古学叙事”现有条件理解不够到位，应对的设计方案差，针对性空洞，得4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p>	20	
6	展览整体视觉效果与核心展项的视觉化呈现（效果	<p>效果图展览整体视觉效果明亮、具有很强的文博专业展览效果。核心展项的视觉化呈现效果凸显专业大气，得15分。</p> <p>效果图展览整体视觉效果明亮、文博专业展览效果凸显较好。核心展项的视觉化呈现效果凸显专业性较好，得12分。</p> <p>效果图展览整体视觉效果较为明亮、文博专业展览效果较好。核心展项的视觉化呈现专业性一般，得9分。</p>	1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图)。	效果图展览整体视觉效果暗淡、文博专业展览的特性一般。核心展项的视觉化呈现效果一般，得6分。 效果图展览整体视觉效果暗淡、文博专业展览的特性较差。核心展项的视觉化呈现效果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7	主要材料、灯光、多媒体技术的应用策略。	主要物料使用为环保材料，符合国家环保及防火标准；灯光使用展览陈列一线专业照明设备，科学合理，显色指数和色温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多媒体技术的使用科学合理，专业性强，效果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5分。 主要物料使用为环保材料；灯光使用专业照明设备；多媒体技术的使用科学合理，专业性较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3分。 主要物料使用为环保材料；灯光使用非专业照明设备；多媒体技术的使用较差，专业性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5	
8	服务保障措施	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有突发情况能迅速响应，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得5分。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针对性，有突发情况能响应，响应时间在2-6小时内。得3分。 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差，有突发情况不能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在6小时内，得1分。 未提供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5	
9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配置	项目团队的组成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有类似的文博项目展览经验，在关键施工与布展阶段能驻场管理，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有针对性，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能保障服务质量，且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p>经验；得 6 分。</p> <p>项目团队的组成不能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要求，在项目经验、驻场管理、人员配备方面有一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p> <p>项目团队的组成，人员配备、项目经验不足或有欠缺，在项目经验、驻场管理、人员配备方面有二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p> <p>仅提供项目团队的组成，人员配备，在项目经验、驻场管理、人员配备方面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p>		
10	场外加工能力	<p>1. 提供多角度拍摄的加工场地的照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多角度拍摄的主要加工设备（台锯、雕刻机）的整体和细节照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承诺能够按采购方要求及时保质的完成全部场外加工工作，包括可能出现的增加或变更需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4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考古看北京”展览服务项目。

2、**项目情况概述：**本项目为展览展陈总承包服务，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内容大纲与前期意向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条件，完成从施工图、平面、柜位深化设计，到全部制作、采购、施工、布陈、集成、调试，以及展览后期维护的全流程工作。所有工作须于2026年5月17日前完成布展并达到开放标准。展览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3区8号院综合楼。

二、服务范围

1、**展览规模：**展览总服务面积约500平方米，包含常设展厅（约417平方米）、临时展厅（约35平方米）、党建展厅（约38平方米）。展厅层高2.9米，现场存在六根不可移动立柱、固定南侧大屏幕（显示面积14.52平方米）、不可变更的天花板与灯光系统、不可封堵的门洞等既有条件。展厅需具备举办文化交流活动的功能，须设计一个可容纳100人的沙龙空间，具备灵活分隔与多功能使用的条件。

2、**核心任务：**在展厅内，完成一个以“考古学叙事”为核心的专题展览。展览需系统呈现北京地区考古成果，并严格遵循以下核心要求进行设计与实施：

叙事逻辑可视化：设计方案需紧扣“考古学叙事”核心，将考古工作“从田野到库房”、“从发现到展示”的完整流程与逻辑，通过创新的空间流线、沉浸式场景、视觉化装置与互动体验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呈现，营造独特的参观氛围。

内容模块实现：投标人须严格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展览大纲进行深化设计与实施，确保所有内容单元均得到完整、准确且富有创意的视觉呈现与空间落实。设计方案应重点保障展览核心叙事逻辑的流畅性与各板块重点展项（如大型艺术地图、核心遗址场景、实验室氛围营造、互动体验区等）的高质量实现。

专业性与互动性：设计需精准平衡学术严谨性与公众趣味性。应为研学团体、专业人士及政务参观等不同受众，设计差异化的信息层次与接收接口。必须规划并实施必要、稳定、易维护的互动体验装置，增强展览的参与感和教育效果。

3、**最终交付：**一个完整、可直接面向预约观众开放的专题展览。同时，中

标人须完成以下配套工作：

展览宣传册与导览图：设计并印制展览宣传折页、导览图、海报等宣传品，提供全套电子源文件。

展览图录：配合采购人完成展览图录的编辑、设计、印刷工作，图录应包含展览重点展品高清图片及学术说明，印制数量不少于 500 册。

观众预约管理系统：开发或部署一套面向公众的展览预约系统，支持微信小程序、网页端入口，实现分时段预约、名额管理、二维码核销、数据统计等功能，并与采购人现有微信公众号对接。

展厅安防系统适应性改造：根据展陈布局与文物安全要求，对现有安防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系统进行点位调整、设备补充及系统集成，确保展览区域无盲区监控，并接入采购人安防总平台。

三、具体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博物馆、考古类展览展陈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并在关键施工与布展阶段驻场管理。须配备具有处理低层高空间经验的设计师及熟悉文博展陈规范的专业施工团队。

2、设计深化要求：

投标时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初步概念设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空间规划与动线分析、应对低层高限制的设计策略、核心展区（如序厅艺术地图墙、琉璃河微缩场景、科技考古实验室氛围等）效果图或示意图、多媒体与互动展项策划说明。中标后需完成所有施工图、平面视觉系统及定制展柜/展具的深化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

3、材料与工艺要求：

所有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环保及防火标准，主体装修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进场前需提供主要材料的环保、防火检测报告。涉及文物展品区域的材料与工艺，必须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确保对展品安全无害。

4、灯光与照明要求：

整体照明需解决层高带来的压抑感，避免眩光。重点展品照明显色指数(CRI)

≥90，色温根据展区内容设定（通常为 2700K-4000K），以真实还原文物色彩与质感。

5、多媒体与互动设备：

要求设备运行稳定、内容精良、维护方便。所有多媒体内容（影片、互动程序、界面）需与展览叙事深度结合，并提供源文件。

6、安全与施工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的技术规范。

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施工期间须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采取充分保护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及原有设施安全。

7、环保要求：

竣工后，展厅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等相关标准，确保无异味、无污染。

8、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图、效果图、多媒体内容、程序代码等知识产权，在采购人付清相应款项后，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保证其所用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及应急响应服务。

10、保密要求：

投标人及中标人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文物信息、内部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四、需提交的设计方案（投标时）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初步概念设计方案，方案应体现：

- 1、对“考古学叙事”、库展结合式展览及展厅现有条件的理解与设计对策。
- 2、总体空间布局、功能分区与参观动线规划。
- 3、展览整体视觉效果与核心展项的视觉化呈现（效果图）。
- 4、主要材料、灯光、多媒体技术的应用策略。
- 5、场外加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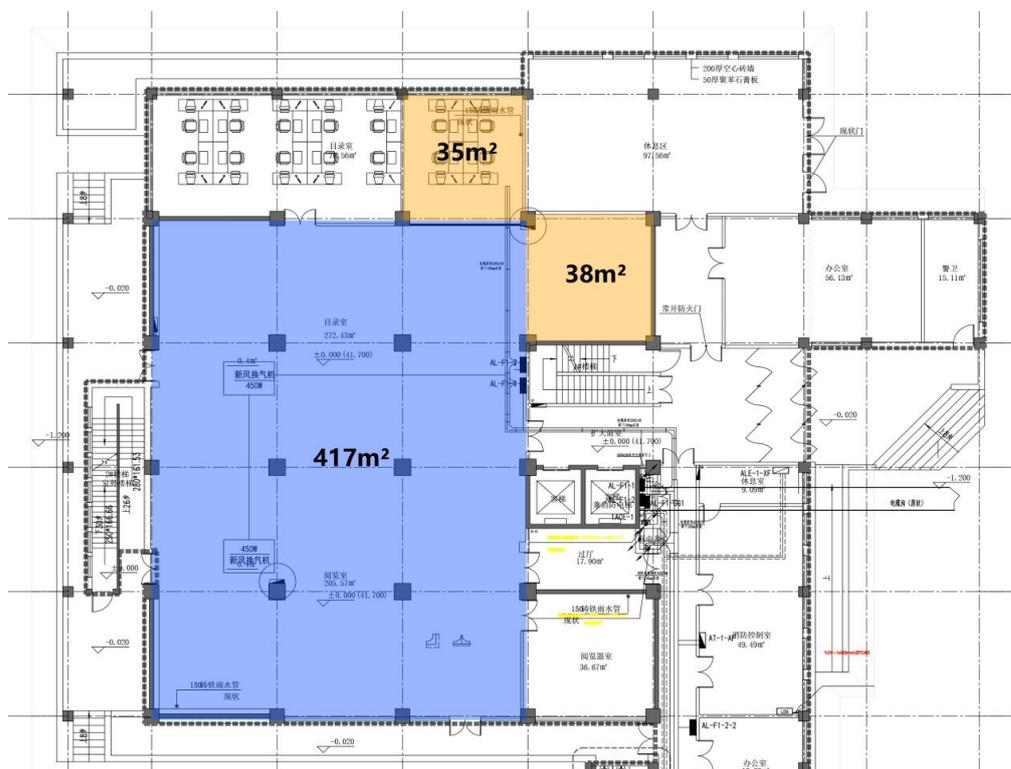
五、展览大纲

展览结构

序言	
第一单元 考古人的一天	1.1 序章
	1.2 田野发掘
	1.3 现场辨析
	1.4 室内整理
第二单元 考古实证	2.1 百万年人类史
	2.2 万年文化史
	2.3 三千年建城史
	2.4 两千年郡县制文明
	2.5 八百年建都史
第三单元 考古学的当代叙事	3.1 科技考古
	3.2 文物保护
	3.3 公众考古
结语	

展品数量：预计有 290 件展品

展览平面图



展览大纲

序厅

考古，是与时间的对话。每一层土壤，都封存着一个时代的气息；每一件器物，都凝固了一段文明的记忆。北京，这座千年古都，她的历史不仅书写在典籍里，更埋藏在我们脚下的土地中，沉默而丰厚。

七十年来，一代代考古人手持手铲，于田野之间，于砖石之侧，叩问大地，寻找答案。他们剖开历史的层理，让沉睡的城垣、殿基、墓葬、器物重见天日，让那些没有文字记载的过往，得以发出自己的声音。考古，不仅是对“物”的发掘，更是对“人”的理解，对“文明进程”的实证。

循着地层学与类型学的科学逻辑，从考古人的日常出发，完整呈现从田野发掘到室内整理的工作链条，揭示考古学如何以科学为刃，剖开时间迷雾；又如何以人文为怀，解读遗存背后的生活图景与社会脉络。在此，历史以考古学的方式系统呈现：从百万年前的古人类家园，到早期文化的孕育沃土；从三千余年前燕都的肇始，到两千年郡县制下的北方重镇；直至奠定为延续八百年的王朝都城。这是一部由考古写就的北京史诗，一部关乎人类起源、文化发展、城市演进与文明交融的宏大叙事。

以考古之眼，重新看见北京。触摸历史的断片，聆听土地的密语，在古今重叠的时空里，感受一座城市生生不息的生命力。

第一单元

主题：本单元以“考古人的一天”为叙事主线，将展览空间转化为从“田野”到“整理室”再到“精神传承”的线性叙事空间。不仅向公众生动展示考古学“调查与发掘、分析与研究、保护与利用”的科学方法论，更力求构建一个多层对话空间：让同行在此见证严谨的学术传统与机构的深厚传承；让决策者深入理解考古工作在实证文明根脉、守护城市记忆、赋能当代发展中所承载的重大社会责任与使命。本单元，是关于时间、科学与人的故事，最终揭示：考古，是连接过去与未来、学术与公众、遗产与社会的关键桥梁。”。

1.1序章

需要制作《北京考古地图》

1.2田野发掘

需要展示地层剖面图的内容

1.3现场辨析

需要展示类型学相关内容

1.4室内整理&价值传承

第二单元

主题：考古工作是展示和构建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明瑰宝的重要工作。认识历史离不开考古学。本单元通过考古成果构建北京历史发展脉络，见证人类起源、早期文明发展、帝国文明时期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不断巩固和发展，实证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

2.1北京考古实证百万年人类史

人类起源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从猿进化到人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大约占整个人类历史 99% 时光。目前，我国境内发现的最早的远古人类涵盖了距今 210 万年—1 万年左右的各个时段。北京地区发现古人类遗存有北京人、山顶洞人等，我国已故古人类学和旧石器考古学奠基人裴文中先生曾将北京人、山顶洞人、河套人并称为中国古人类演化的三部曲。

2.2北京考古实证万年文化史

燕山余脉叠翠，永定河蜿蜒流淌，这片滋养着今日京华的土地，早在万年前就已燃起文明的星火。自距今约一万年起，北京地区与中华大地同步迈入新石器时代，开启了波澜壮阔的万年文化史篇章。作为北方燕辽文化圈的核心板块，此间独特的气候与自然环境在早期农业起源与发展中扮演了独特角色。从东胡林遗址的农业萌芽，到上宅文化呈现的定居生活与制陶技艺，更有南老君堂遗址出土礼仪祭祀类遗物，印证早期文明的发轫。考古揭示出一条清晰而连续的文化演进脉络，生动展现了北京地区在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过程中的积极参与和重要贡献。

2.3北京考古实证三千年建城史

经历早期不同区域文化的不断发展与持续整合，至夏商周时期，中华文明步入王国文明阶段。北京地区最具代表性的考古成果——西周琉璃河遗址，标志着北京建城史的实证开端。其发现的城址、墓葬及带有“燕侯”铭文的青铜礼器，确证了周初封燕的史实，将北京地区正式纳入中原王朝治理体系，揭开了北京作为都城历史的序幕。

夏商至西周时期，北京地区成为中原农耕文明与北方草原文化交汇碰撞的重要舞台，考古学揭示了多种考古学文化在此并存、互动与融合的复杂图景。这些发现不仅印证和补充了文献记载，更独立揭示了未曾被文字记录的历史进程，从根本上廓清了北京早期城市起源与发展的脉络，为实证北京三千余年不断代的建城史奠定了坚实基础。

2.4北京考古实证两千年郡县制文明

秦代开创的郡县制，奠定了此后两千年国家治理的基本范式。北京作为较早纳入这一体系的区域，其考古发现完整见证了该制度从初立、巩固到深化的漫长历程。

考古发现清晰揭示了汉初“郡国并行”的过渡形态：路县故城作为县级治所，与大葆台、老山汉墓等诸侯王级陵寝并存，是全国唯一经系统发掘、能同时实证郡县治理与封国体制的地区，反映了中央政权对地方统治方式的探索。

自两汉至唐辽，北京长期作为郡县制下的边疆军事重镇。虽因城市叠压、沿用导致早期城址与衙署遗存发现有限，但各时期官员墓葬的连续发现，如出土墓志、官印及具有制度文化特征的随葬品，同样成为追溯郡县制推行、地方治理结构与官僚体系变迁的独特物证。至辽代，北京由边郡跃升为陪都，标志着其在统一多民族国家框架内，政治地位的首次战略性提升。

从窦店、广阳等汉代县城，到印证官僚体系的历代墓葬，再到辽南京的陪都格局，考古实证连缀出一幅清晰的脉络：北京地区在郡县制框架下，被持续且深入地整合进统一国家的政治与文化秩序之中，为其日后成长为全国性都城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5北京考古实证八百年建都史

当历史的钟摆划向十二世纪，金中都的肇始，开启了北京作为王朝核心的八百年辉煌历程。自此，元、明、清三代相继定鼎于此，北京从边疆枢纽跃升为统摄天下的政治与文化中心。

考古发现清晰地揭示了都城格局的演变脉络：金中都在辽南京基础上拓展而成；元大都则另择新址，其规划奠定了后世北京城市的中轴线与基本布局；明清

北京城在继承元大都的基础上，通过城墙南移与外城的增筑，最终形成“凸”字形的经典格局。这一系列都城的选址、规划与建设，代表了中国古代城市规划与营造技术的最高成就。

金、元、清三个由北方民族建立的王朝定鼎于此，使北京成为民族融合与文化交融的核心舞台。丰富的都城考古遗存——从宫殿基址、皇家园林、祭祀坛庙到官窑瓷址、水系工程——不仅见证了古代中国物质文明的巅峰，更以其宏大的国家工程与深刻的思想文化内涵，实证了中华文明在都城阶段的包容性、统一性与连续性。

第三单元

主题：科技手段的迅速发展，为考古学开启了全新的视野维度，为考古工作揭示文明根脉、构建历史脉络提供了关键支撑。本单元聚焦我院近年来在科技考古、文物保护、公众考古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与创新实践，系统展示如何以科技赋能考古研究、以保护延续文脉、以共享连接公众，从而完整呈现北京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

3.1 科技考古揭示历史图景

科技考古是运用自然科学等相关学科的方法与技术，对考古遗址及出土的遗迹、遗物开展专门研究的一门学科。碳十四测年结果验证北京 3000 多年建城史，植物考古发现粟作农业与小麦等作物的传播，动物考古复原古人肉食结构，人骨研究反映古代社会状况与司法制度，遥感考古解码“消失的北京城墙”。科技的进步为考古研究带来了更多的可能，不仅拓展了历史的研究视野，更为探源北京、实证 3000 多年建城史与厘清历史文化发展脉络注入了坚实力量。

3.2 文物保护赓续历史文脉

文物保护是文化遗产学科中融合自然科学、材料学与人文历史的交叉实践，其核心在于对具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与科学价值的文物，采取一系列防止其受到损害的措施。文物保护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研究各类文物的组成、材质的结构、性质、损害的原因及机理；二是研究文物保存环境对文物的影响；三是研究文物保护和文物修复的技术与工艺；四是研究文物保护的新材料。文物保护工作不仅仅是对文物形态的保存，更是一项系统性的技术实践，是对历史文化信息的科学解读与永续传承。

3.3 公众考古活化历史场景

公众考古以沟通与阐释为核心理念，旨在通过多元方式在公众、考古资源与考古学家之间建立理解与合作的桥梁。它不仅关注知识的传播，更重视公众在科学规范与保护原则下的深度参与，例如通过考古研学活动体验考古队员的日常、参与考古工地公众开放日活动观摩发掘现场、将以出土文物为灵感的文创产品带回家——公众考古正以多元的方式，让厚重的历史转化为可体验、可分享的日常。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近年来围绕公众考古品牌建设，推出“寻找燕都”“走进金中都”等系列公众考古体验活动，同时，积极探索考古成果的转化路径，立足考古行业特色和院藏文物资源，设计开发文创产品，在“让文物活起来”的北京路径中迈出了新的步伐。

结语

考古，是向大地追问答案的学问。

它用科学的手铲，剖开时间的封存，让北京这部无字史书显影——从人类起源到都城鼎立，每处遗迹都是文明进程的关键坐标。这里没有孤立的珍宝，只有连续演进的实证，生动诠释着中华文明的连续性。

历史于此变得具体可触：一座城，从燕都肇始到中轴确立，叠压着三千年的建造、融合与创新，展现出中华文明的创新性；多民族在此碰撞交融，文化共生，政权迭兴，却始终贯穿中华文明的统一性，奠定“大一统”的历史根基。长城脚

下、运河岸边，见证的不仅是工程伟力，更是中华文明的和平性——协和万邦的天下情怀，在此凝固为砖石与波涛。

考古揭示的，正是北京作为千年古都的深层基因：一种在连续中创新、在统一中包容、在和平中发展的文明生命力。中华文明的包容性，在此化为海纳百川的城市气质，融汇南北，贯通胡汉，成就其生生不息的精神底色。

走出展厅，我们脚下的每寸土地，都沉淀着这五性交融的文明土壤。了解过去，不是为了怀旧，而是为了辨认我们身在何处，又将走向何方。当历史被考古之光点亮，未来便有了更清晰的坐标。

历史，是长存的土壤；我们，在持续地生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考古看北京”展览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研究磋商，甲方与乙方就“考古看北京”展览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展览展示服务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绝对工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乙方必须于此日前完成全部布展工作并达到对公众开放标准。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义务）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之日止。前述绝对工期截止日不顺延，除非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考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笔款项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

2) 第二笔款项：乙方提交所有施工图纸及物料清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笔款项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该笔款项为展陈工程制作及物料采购的专项启动资金，旨在确保工厂定制加工与材料订购工作的如期开展；

3) 项目尾款：展陈项目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笔款项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

乙方应在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及时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等额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专项用于担保乙方的按时交付义务。若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款约定的逾期或根本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逾期违约金及根本违约金。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

为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其他约定：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服务范围。若调整后的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应就新增工作内容及费用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取消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核算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项目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质量与检验

(一) 工程质量标准：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图纸、设计说明和国家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三) 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地免费地返工修复，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承受实际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甲方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积极沟通，主动配合乙方的工作，以便乙方完成相应工作；

2.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或其他协助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相应信息，并提供相应资料或其他协助；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人员信息等资料，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策展设计方案的汇报均需甲方组织决策层领导进行方案会审及意见沟通。设计最终定案一经通过，需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签字进

行确认，以保证乙方依据方案进行后续阶段的工作；

6. 甲方应对所有定案的设计文件、图纸等及时签字盖章确认，并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配合乙方推进按图施工。交底时间：双方据实情况协商确定；

7. 甲方负责告知乙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等的保护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如存在破坏风险的，应自行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保护工作需要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8.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对最终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图纸、设计说明和国家相关规范作为验收依据。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在开工前向甲方进行协同各设计单位的设计交底工作；

2. 乙方需对所有乙方派驻在布展现场的人员购买安全保险，如由于乙方在布展实施中出现的任何安全意外，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劳动关系、薪酬福利、人身伤害等产生的纠纷），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设计阶段计划提交方案及开展汇报；开工前3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

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自有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自有成品保护、自实施用电等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乙方施工措施费中;如存在甲方额外要求的保护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非乙方过错(如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护措施执行保护的)导致保护项目损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办理,做好文明布展,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负责因乙方施工而污染的相关区域的保洁和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场地在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消防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使用环保安全材料,确保结构安全与设备稳定;

9.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须爱护甲方文物,如造成甲方文物的损坏,应依法赔偿;

10. 对于甲方已签字盖章确认后的设计成果终稿,如仍需在确认后进行调整和修改,双方应就新增工作量及费用、工期影响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擅自顺延工期;

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不合格、返工或停工问题,影响工期

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过程中的技术疏漏有义务予以补充完善。

五、竣工验收

（一）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应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自第 8 个工作日起视为预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三）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一次性书面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验收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质保

（一）乙方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的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乙方在项目交付前应为甲方培训维修、维护人员，交付使用后，应及时制定展陈工程的检查、维修、保养计划和制度，现场如有需维修调试等问题，乙方确保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并配合解决。

（三）乙方在展陈项目正常运营后，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中的灯具、展具、辅助展项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属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

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保修期满，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六）对于本项目购买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照明设备、展柜，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在质保期内，凡因采购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免费退换或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日内进行维修，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七、知识产权约定

（一）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效果图、平面视觉、多媒体内容、程序源代码等），自其产生之日起，其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及所有权即归属于甲方。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是双方结算的义务，不构成知识产权转移的前提条件。

（二）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仍有权就已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无偿使用、修改及委托第三方继续实施，乙方不得以未付清全款或侵犯署名权为由主张权利或妨碍甲方后续工作。

（三）乙方对其完成的工作享有署名权。

（四）乙方承诺：乙方提供之工作成果及提供之方式（专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索偿的（但由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在此列），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如违反以上约定, 应承担甲方依法提出的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承诺不因任何事由侵犯甲方著作权。乙方在使用上述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过程中和使用工作结束后, 均应对上述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应将其保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全部删除销毁或将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各类存储介质全部交还甲方, 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但新闻媒体等对该展览活动进行公开采访和报道的文字、图片和视频, 乙方可以合理使用。

(二)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 双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九、违约责任

(一)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二)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提供资料或者协助、甲方迟延提交成果的审核意见、甲方提出超出免费修改范围外的修改、甲方迟延付款等)造成乙方迟延完成该项目展览服务的, 交付最终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完成布展并达到开放标准的, 自次日起,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逾期违约金自动调整为每日百分之一(1%)。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超过 15 日, 或虽未逾期但明确表示无法按期完工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采取以下措施: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根本违约金;

若前述根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展览而另寻第三方产生的额外费用、因展览延期导致的社会负面影响及行政问责损失), 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后 48 小时内撤出全部人员及设备, 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逾期未撤出的,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款约定的 30% 根本违约金与第(四)款约定的按日逾期违约金可同时适用, 互不吸收。甲方解除合同前乙方已产生的按日逾期违约金, 仍应另行支付;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未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第（四）款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盖章：

乙 方：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盖章：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不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不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不需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不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不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10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同名称	展览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备注

1、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相关类似展览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含封面、金额页、主要标的页、签字页)。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人员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本项目担任职位	具有的资格证书	已有项目业绩经验
.....						

备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及相关职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技术服务方案

1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